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
胚、PE 瓶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035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sdhll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瓶胚、PE瓶子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D2M8U4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章建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玉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玉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菲菲	2014035330352014332701000016	BH007850	刘菲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菲菲	全文	BH007850	刘菲菲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303520
管理号:14332701000016
File No.

姓名: 刘菲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
六、结论	- 65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6 -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 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房产证
- 附件 4 排水证
- 附件 5 PE、PET 原料检测报告
- 附件 6 法人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8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审批申请函
- 附件 10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1 信息公开说明
- 附件 12 专家函审意见、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481-07-02-961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120°50'9.515"，纬度：30°19'19.8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30481-07-02-96151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建筑）面积（m ² ）	8794.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PET原料乙醛未检出，注塑温度远低于热分解温度，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乙醛，因此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厂内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土壤、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2.审查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 (1)规划性质和目标 为了促进整合提升后的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同时结合海宁市环保管理部门管理需要，由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经济开发区 尖山新区的属地管辖单位)协助，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根据规划，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2)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种产业经济：①先进制造业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服务、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等。规划工业区将逐步建设成以“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机械装备（特种设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 (3)规模 规划到 2016 年底，尖山新区城市建设用地 1588.5 公顷，人口规模 34789 人，其中居住人口约 5000 人。规划到 2030 年，城市 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4.8 公顷，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其中第二产业 关联人口为 6.0~7.5 万人，生产型服务业 3.0~5.0 万人，城市居民约 1.5-2.0 万人。 (4)总体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

“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			
“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5)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086hm ² ，总体上分成两大产业片区：			
①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②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 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位于东部工业片区的南组团，规划发展方向为“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较轻，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和用地性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2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大学编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 号。随着《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政发〔2020〕40 号）发布，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说明》并评审通过。本次评价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六张清单”修订稿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ZH33048120003，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ZH33048120003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CODCr、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塑料容器，从属于塑料制品业，且排放的 VOCs 量很少，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项目建设已通过属地准入审核，取得了备案意见。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以 1:1 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隐患排查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环保问题整改。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少，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关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照修定后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在调整建议清单范围内。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塑料容器，从属于塑料制品业，且排放的 VOCs 量很少，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项目建设已通过属地准入审核，取得了备案意见。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总量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耗煤	符合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预计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尖山新区规划应加强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调整开发区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特别须注意尖山高尔夫球场南侧和东侧的规划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紧邻，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工业企业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嘉兴市、海宁市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新增 VOCs 区域削减替代，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依托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优化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去向，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限制该区域的发展进度和规模，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开发区应加快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并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开发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开发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省市县综合整治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规范要求，项目已在海宁市经信局备案，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形成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开发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	本项目严格遵循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符合

		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 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项目新增 VOCs 区域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西2幢，主要从事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尖山新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 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西2幢, 经对照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北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嘉兴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及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3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南北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容器, 从属于塑料制品业, 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 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本次项目新增VOCs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浙江朗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西2幢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征用地, 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 营运过程中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 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园区供应, 项目所用水电用量均较小, 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根据项目备案以及前述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列举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塑料容器，从属于塑料制品业，且排放的VOCs量很少，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项目建设已通过属地准入审核，取得了备案意见。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VOCs以1:1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VOCs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所在厂房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将按规范存储、使用原料以及规范生产，则本项目对土壤以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选址位于尖山新区，周边存在河浜；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的评估以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及相关工作。	
			按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隐患排查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对工业集聚区的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以及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工作。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较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另外，本项目涉及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类行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尖山新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同时符合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其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b、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c、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d、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第十五条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导向及产业政策。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3、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符，项目新增VOCs总量可在区域内1:1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印刷、喷涂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符合，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	符合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 米/秒。对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立环保设备与生产线联动机制，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符合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VOCs排放旁路	符合

因此，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要严格执行本项目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要求。

3、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表 1-7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其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符合

	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5、《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原料具备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2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对所有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尽收。	符合
3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注塑机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吹塑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4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拌料工序采用密闭搅拌，且不涉及粉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符合
5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塑化挤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60%。	符合
6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	符合
7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8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塑化挤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0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11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属于危废的物质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12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	符合
13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厂区内 VOCs 浓度达标。	符合
14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5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要求企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附剂气体流速小于 0.50m/s	符合
16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然后按照 15% 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了更换周期，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17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	符合

			求。	
18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要求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19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符合	
20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将按相关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内容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1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采用干法破碎，项目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项目不涉及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	符合	
22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3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2 天）；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核算周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24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相关要求。

6、《南北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3-2035）》符合性：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南部以葫芦山至高阳山的原海堤为界，西部以海宁市行政分界线为界（从高阳山、南木山和北木山的山脊线一直延续到海堤）；北部先沿老沪杭公路，经过六里村南部到达田元路，再沿田元路向南约 670 米后继续向东，沿永乐村南部到达东部长山河；东部陆域范围以长山河西岸线和巫子山沿线的海岸线为界，海域范围控制在小巫子山向外最远约 260 米为界。风景区总面积 27.62 平方公

里。

外围保护区域：东部基本控制至长山河东侧岸线及钱塘江潮间带，以及东南角海域边界向外约 100 米左右的范围。南、西及北部均控制在风景区界线向外 100 米的范围为界，外围保护地带的总面积为 5.44 平方公里。

(2) 管理措施及要求：

1、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南北湖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进行保护和管控。

2、一级保护区内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必须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3、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搬迁关闭；

4、禁止畜禽养殖及投饵式水产养殖；

5、禁止侵占水域行为，如涉及水域调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与相关水利规划相衔接；

6、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南北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位于南北湖风景名胜区西侧 240m 处，不在南北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浙江省南北湖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及其他外围地带。符合浙江省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挤出工序采用间接水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挤出废气采取上吸式集气罩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点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	对涉及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	符合

		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挤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如下。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排放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预测分析方法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符合

			处置；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的不予审批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浙江朗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西起第 2 幢底楼），法定代表人：章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D2M8U48E，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为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租赁浙江朗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厂房 8794.14 平方米，实施“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代码：2503-330481-07-02-961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 PET 瓶坯、PE 瓶子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项目与“《关于要求批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海开发委〔2018〕94 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海政函〔2018〕89 号）”对照如下。

表 2-2 项目与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不涉及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涉及
4	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纺织品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5	涉及喷涂、滚涂、清洗、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涉及
6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不涉及
8	增加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项目；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9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10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相关类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内容

量)，因此不予以降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

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2 班、12h/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内容：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8794.14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 PET 瓶胚、2500 吨 PE 瓶子产能。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层高 8m，主要布置：生产区 1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PET 配料区、注塑区、PE 配料区、吹塑成型区，成品暂存区 400 平方米、外包装区 200 平方米、原料暂存区 400 平方米、包装辅材库 200 平方米，破碎区 10 平方米；冷却塔布置在厂房 1 楼外西侧；	厂房共 3 层，面积：8794.144 平方米，高度 20m
	生产厂房 2F	层高 6m，全部用于成品暂存；	
	生产厂房 3F	层高 6m，办公、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冷却塔补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提供，供给能力合计 12m³/min	/
	冷却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吹塑机冷却，水循环量 50t/h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生产和辅助设施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
	固废	一般固废间：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0 平方米；	/
		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5 平方米；	/

2.3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1	PET 瓶胚	14g、16g、18g、20g、21g、22g、24g、36g、42g、69g、76g、80g、90g、102g、103g、113g、240g 等	吨/年	2500

2	PE 瓶子	850ml、1L、1.8L、2.5L、3L、4L、4.5L 等	吨/年	2500			
2.4 主要设备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1F	PET 瓶胚 生产线	干燥机	SHD-12000/SD-1500H-C-D，处理能力： 1000kg，电加热，温度 160-165℃	3		
2	1F		拌料机	拌料能力 0.3t/h	2		
3	1F		投料仓	5m ³	2		
4	1F		注塑机	HD-2500SV-P，处理能力：1.5t/24h	1		
5	1F			TTI-480PETIII/c，处理能力：1.5t/24h	2		
6	1F			UN260SK-PET，处理能力：1.5t/24h	1		
7	1F			UN320SK-PET，处理能力：2t/24h	2		
8	1F			S300/2500，处理能力：2t/24h	1		
9	1F		破碎机	Ps/12，破碎能力 0.1t/h	2		
10	1F	PE 瓶子生 产线	干燥机	SHD-12000，处理能力：1000kg，电加热， 温度 60~65℃	1		
11	1F		破碎机	Ps/12，破碎能力 0.1t/h	1		
12	1F		拌料机	拌料能力 0.5t/h	1		
13	1F		投料仓	5m ³	2		
14	1F		塑料挤吹中空 成型机	型号：TDLII-5L/1，HS11-12L/2，HT11- 2L/2，TDL11-5L/1，HT11-5L/4，HT- 12L/2，HT-12L/2，处理能力：1.5 吨/24h/台	7		
15	1F		贴标机	IML-G-60I	7		
16	1F	公用设施	空压机	CMN18G，XS-50/8，压缩空气供给能力 6m ³ /min	2		
17	厂房外西侧		冷却塔	Syix/1，冷却水循环量 50t/h	1		
18	厂房楼顶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量 1.5 万 m ³ /h	1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 称	设计产能 (t/a)	设备规格、处理能力（m ³ / 台）	作业台数 (台)	设计工作 时间（h/a）	理论最大 产能（t/a）	实际达产所需 时间（h/a）	负荷率
PET 瓶 胚	2525（新料 2500t，破 碎料 25t）	HD-2500SV-P，处理能力： 1.5t/24h	1	7200	3600	5047	70.1%
		TTI-480PETIII/c，处理能力： 1.5t/24h	2				
		UN260SK-PET，处理能力： 1.5t/24h	1				
		UN320SK-PET，处理能力： 2t/24h	2				
		S300/2500，处理能力： 2t/24h	1				
PE 瓶 子	2525（新料 2500t，破 碎料 25t）	型号：HDLII-5L/1，HS11- 12L/2，HT11-2L/2，TDL11- 5L/1，HT11-5L/4，HT- 12L/2，HT-12L/2，处理能 力：1.5 吨/天/台	7	7200	3150	5774	80.2%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 PET 瓶胚负荷率 70.1%，PE 瓶子负荷率 80.2%，均满足生产需 要。							

2.5 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位	厂区暂存量	用途
1	PET 聚酯切片	1.1 吨/袋	2500	吨/年	99 吨	PET 瓶胚生产
2	HDPE 切片	25kg/袋	2500	吨/年	60 吨	PE 瓶子生产
3	标签	6 万张/箱	210	万张/年	10 箱	PE 瓶子生产
4	机油	5kg/桶	50	kg/a	5	设备维护
5	水	/	6000	吨/年	/	/
6	电	/	263.6	万 kwh/a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聚酯切片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 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无毒无味。熔点为 250-255℃, 分解温度为 300~400℃, 注塑温度为 240~280℃。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涤纶、薄膜、塑料、电器零件等。
2	HDPE 切片	HDPE (聚乙烯) 是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树脂。固体状, 乳白色, 热塑性大, 手摸有蜡感, 无毒、无味。一般熔点为 142℃, 分解温度为 300℃, 注塑温度为 170~210℃。广泛用于薄膜制品、日用品及工业用的各种大小中空容器、管材、包装用的压延带和结扎带、绳缆、渔网和编织用纤维、电线电缆等。

2.6 水平衡

用排水分析详见第 4 章,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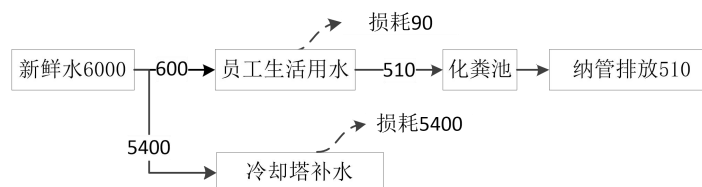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7 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

1、给水: 生活、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供给。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共 3 层, 一层主要用于 PET 瓶坯、PE 瓶子生产、原料暂存, 二层、三层主要用于成品储存及人员办公,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位于生产厂房 1 楼,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9 工艺流程

(1) PET 瓶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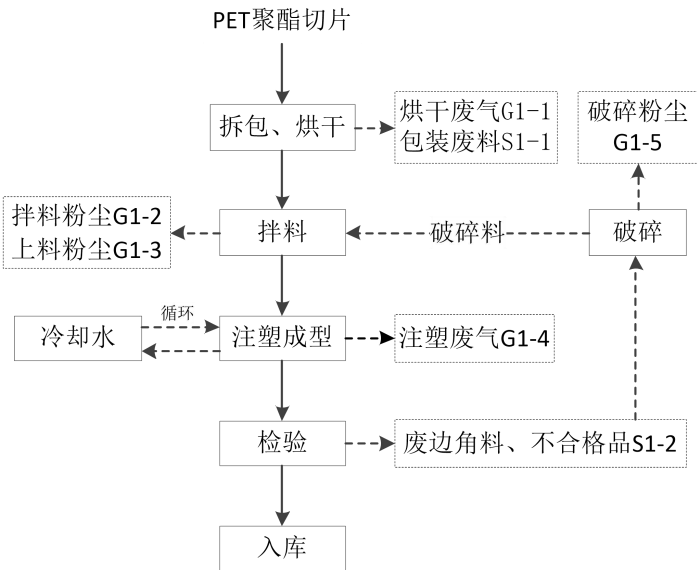


图 2-2 PET 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PET 聚酯切片由人工拆包后倒入烘干机，电加热至 120℃（低于溶解温度），烘干 3~4h 以去除粒料中的水蒸气，该工序有烘干废气 G1-1、包装废料 S1-1 产生。

烘干后的粒料经管道密闭输送至拌料机，与破碎后的粒料经拌料机密闭混匀，人工转运至上料仓处，由吸料装置将粒料吸入上料仓储存。拌料过程有少量拌料粉尘 G1-2 产生，上料过程有少量上料粉尘 G1-3 产生。

混匀后的物料从上料仓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桶，经螺杆挤压、外围电加热圈使物料熔融（240~280℃，低于热分解温度），经挤出模头输送至模具，制成瓶坯。模具采用间接循环水冷。该过程有少量注塑废气 G1-4 产生。

对成品的尺寸、是否有气泡、外观进行检验，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2 经收集后送破碎机粉碎，破碎料返回拌料工序回用，该过程有破碎粉尘 G1-5 产生。

合格品经专门的周转筐收集后送客户，再将周转筐拉回，因此无成品包装固废产生。

(2) PE 瓶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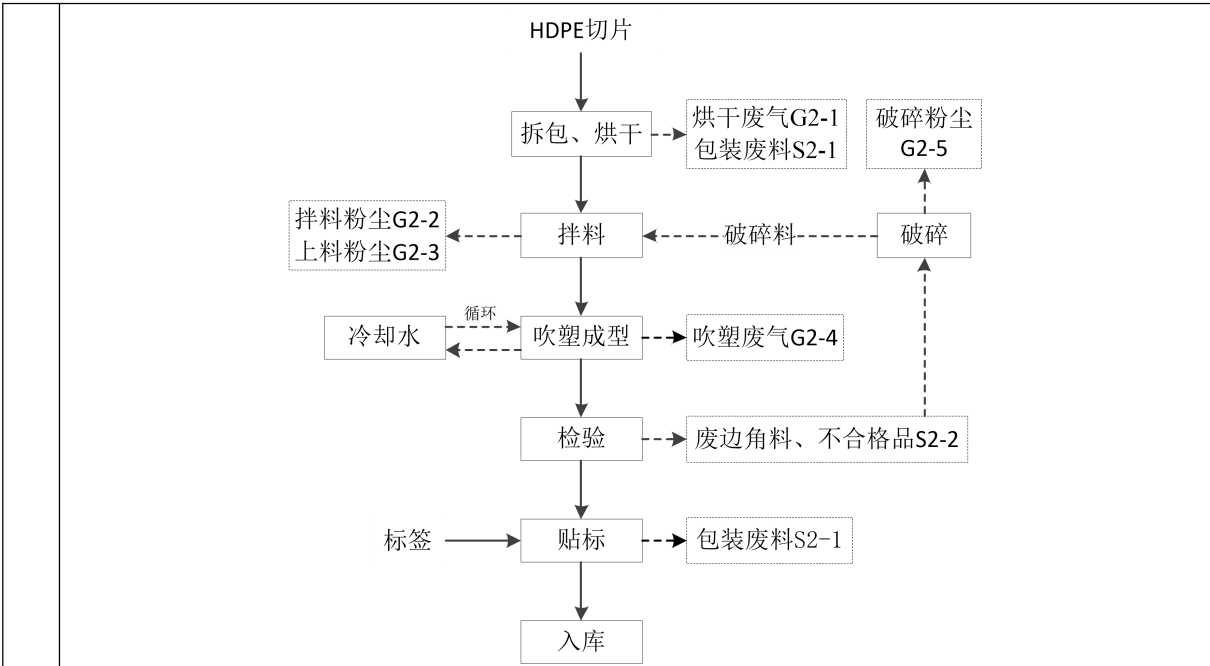


图 2-3 PE 瓶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HDPE 切片由人工拆包后倒入烘干机，电加热至 60℃（低于溶解温度），烘干 1h 以去除粒料中的水蒸气，该工序有烘干废气 G2-1、包装废料 S2-1 产生。

烘干后的粒料经管道密闭输送至拌料机，与破碎后的粒料经拌料机密闭混匀，人工转运至上料仓处，由吸料装置将粒料吸入上料仓储存。拌料过程有少量拌料粉尘 G2-2 产生，上料过程有少量上料粉尘 G2-3 产生。

混匀后的物料从上料仓管道输送至成型机料桶，经螺杆挤压、外围电加热圈使物料塑化（170~210℃，低于热分解温度），经挤出模头挤出后，由模具夹紧，再通入压缩空气吹胀，模具采用间接循环水冷，PE 瓶子在冷却定型后模具松开，人工将瓶子取出。成型机模头处有少量成型废气 G2-4 产生。

由人工对成品的尺寸、外观进行检验，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2-2 经收集后送破碎机粉碎，破碎料返回拌料工序回用，该过程有破碎粉尘 G2-5 产生。合格的 PE 瓶子由贴标机贴标后即成为成品。

合格品经专门的周转筐收集后送客户，再将周转筐拉回，因此无成品包装固废产生。

2.13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PET 烘干	烘干废气 G1-1	水蒸气
	PET 拌料	拌料粉尘 G1-2	颗粒物
	PET 上料	上料粉尘 G1-3	颗粒物
	PET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G1-4	NMHC、臭气浓度

		PET 废料破碎	破碎粉尘 G1-5	颗粒物
		PE 烘干	烘干废气 G2-1	水蒸气
		PE 拌料	拌料粉尘 G2-2	颗粒物
		PE 上料	上料粉尘 G2-3	颗粒物
		PE 吹塑成型	吹塑废气 G2-4	NMHC、臭气浓度
		PE 废料破碎	破碎粉尘 G2-5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dB(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PET 聚酯切片拆包	包装废料 S1-1	塑料、纸等
		HDPE 切片拆包、贴标	包装废料 S2-1	塑料、纸等
		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2、S2-2	PET、HDPE 等
		地面清扫	清扫粉尘 S3	塑料、灰尘
		循环水池清理	水池残渣 S4	污泥、杂物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S6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包装桶 S7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废抹布、手套、防护服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嘉环发(2023)58 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南北湖风景区属于一类环境功能区,大气评价范围内其他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①海宁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宁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1 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
		第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2	150	6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6
		第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80	7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3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8	150	71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7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5	75	89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00	4000	23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98
从上表可知，2023 年海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联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此外，根据《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南北湖风景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对照一类区标准限值，对南北湖风景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说明：					
表 3-2 南北湖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20	3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	5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40	115.0%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4	50	208.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15	186.7%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1	35	174.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48	100	148.0%	超标

从上表可知，2023 年南北湖风景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4 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2024 年二级以上的天数为 328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89.6%，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三项指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臭氧（O₃）三项指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南北湖风景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附近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YGJC(HJ)-242014-001、YGJC(HJ)-242014-002）进行说明，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下：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4.11.22-2024.11.28	西	2.71km



图 3-1 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3) 监测结果

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结果评价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mg/m³)	标准/(mg/m³)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	0.143~0.162	0.3	0	54.0	达标
NMHC	责任公司	0.063~1.07	2	0	5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区域现状河道为新塘河的支流，编号为杭嘉湖48，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农业、渔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80302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渔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227000250)”，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2024年例行海宁市黄湾镇镇村级河道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至今该河段水域内未发生重大废水污染源的收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因此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区域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2024 年 1~12 月）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评价
尖山新区（黄湾镇）	六平申港	黄湾吴家桥	4.36	0.24	0.182	III
III 类标准			≤6.0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现状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侧 240m 的南北湖风景名胜区：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南北湖风景名胜 区</td><td>292269.63</td><td>3356559.23</td><td>风景名胜 区</td><td>/</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一级</td><td>东</td><td>240</td></tr></table> （2）规划保护目标 对照《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图》，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东侧 240m 处南北湖风景名胜区。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北湖风景名胜 区	292269.63	3356559.23	风景名胜 区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一级	东	240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北湖风景名胜 区	292269.63	3356559.23	风景名胜 区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一级	东	240													
污 染 物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共新增1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																				

排放控制标准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承诺执行《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号）中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500的要求，具体如下：

表 3-7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承诺更严排放限值（mg/m³）	依据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25	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	/	/	
		乙醛	20	/	/	
		臭气浓度	6000	/	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mg/m³
		颗粒物	1.0 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1）废水纳管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10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要求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35	
7	总磷	8	

(2) 污水厂排放标准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1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_{Cr}	≤40
3	氨氮	≤2 (4)
4	BOD ₅	≤10
5	SS	≤10
6	总氮	≤12 (15)
7	总磷	≤0.3
8	动植物油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 (A),夜间 55dB (A)。

四、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氨氮、VOCs、颗粒物。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①
废水	废水量	510	0	510
	COD	0.179	0.159	0.02
	NH ₃ -N	0.018	0.017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722	1.966	0.756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①废水排环境量按照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40mg/L，氨氮 2mg/L）计算。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1）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

（2）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海宁 2024 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颗粒物无需替代削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表 3-13 总量控制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COD _{Cr}	0.02	无需替代削减	/
	NH ₃ -N	0.001	无需替代削减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56	1:1	0.756
	颗粒物	少量	1: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2t/a、氨氮 0.001t/a、VOCs 0.756t/a。区域 1:1 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7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只需进行车间室内装修以及车间设备安装等。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以及设备安装和装修的噪声等，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会产生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烘干废气 G1-1、G2-1 项目 PET 烘干温度 120℃、HDPE 烘干温度 60℃，均低于塑料的溶解温度，烘干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不使用添加剂、增塑剂等易挥发的助剂，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因此仅定性说明。 （2）拌料粉尘 G1-2、G2-2 主要产生于 PET、PE 的拌料工序，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在 3mm 左右，上料采用密闭管道吸入，搅拌过程中螺旋叶片由底部带动上方的塑料粒子低速混匀，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拌料缸及上盖阻挡，逸散出来的粉尘量很少。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规范投料、密闭搅拌工况下粉尘产生量很少，且基本都沉降在机器周边，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定量分析。 （3）上料粉尘 G1-3、G2-3 本项目烘干后的原料由吸料装置密闭输送至上料仓，再由上料仓输送至注塑机、成型机料桶。整个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且项目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在 3mm 左右，正常情况下上料粉尘产生量极小，因此仅定性说明。 （2）注塑废气 G1-4 主要是 PET 注塑过程产生，特征污染物为 NMHC、乙醛和臭气浓度，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乙醛主要来自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酯化反应过程，部分乙二醇转化成乙醛，以废气形式排出。这部分废气随着 PET 塑料成品的制成基本全部挥发。根据 PET 原料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用的 PET 中乙醛未检出，而且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40~280℃，低于热分解温度，成品加工过程也不会有乙醛产生，因此 PET 树脂成品加工过程中不再考虑该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排污系数

表，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的塑料厚度、工艺过程与皮、板、管材类接近，所以参照该系数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ET 原料用量 2500t/a，破碎料 25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1t/a，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5407h。经注塑机挤出头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引入楼顶的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吹塑废气 G2-4

主要是 PE 吹塑过程产生，特征污染物为 NMHC 和臭气浓度，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排污系数表，吹塑过程的塑料厚度、工艺过程与皮、板、管材类接近，所以参照该系数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HDPE 原料用量 2500t/a，破碎料 25t/a，则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1t/a，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5774h。经吹塑机挤出头四周设置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引入楼顶的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破碎粉尘 G1-5、G2-5

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2、S2-2 经粉碎机处理后返回拌料工序，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1%，本项目 PET 加工量 2500t/a，HDPE 加工量 2500t/a，则废塑料产生量 50t/a。本项目破碎机为处理能力 0.1t/h/台，破碎过程密闭，共 3 台（2 台用于 PET，1 台用于 HDPE），则 PET 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122h，PE 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252h。

破碎过程仅将大块的塑料破碎成 3mm 左右的块状，且破碎工序为密闭破碎，故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同时考虑颗粒容易沉降，绝大部分破碎颗粒物沉降在机器周边，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破碎粉尘定量分析。

（5）注塑、吹塑过程恶臭

本项目注塑（含冷却）、吹塑（含冷却）工序，在产生 NMHC 的同时会伴随着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的产生。臭气浓度的产生环节与 NMHC 一致，其收集处理工艺与 NMHC 一致，通过同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 4-1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车间 50m 外无异味。

恶臭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恶臭一般在 1~2 级左右，本项目周边大多数分布为工业企业，且恶臭大部分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恶臭影响不大，因此仅定性说明。

2、废气治理措施风量核算

表 4-2 本项目风量核算表

废气类别	收集方式	数量	收集参数	收集效率	额定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对应的排 放口
PET 注塑 废气	注塑机挤出头上吸式集 气罩收集	7	尺寸 0.2m*0.5m，集气罩高 度 H=0.1m，控制风速 0.6m/s，风量 351m³/h/个	85%	2457	15000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1
PE 吹塑 废气	吹塑机挤出头四周设置 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 式软帘，顶部设置上吸 式封闭罩收集废气	7	尺寸 0.5m*0.8m，集气罩高 度 H=0.1m，控制风速 0.6m/s，风量 1102m³/h/个	85%	7714		
风量合计					10171		

3、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核算表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废气收集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产生浓 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收集措施	收集 效率	治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 量	排放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量
						m³/h	mg/m³	kg/h	t/a		%				m³/h	mg/m³	kg/h		t/a
PET烘 干	烘干机	烘干废气 G1-1	水蒸气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	/	定性分析	/	/	/	/	2400
PET拌 料	拌料机	拌料粉尘 G1-1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密闭、低速 搅拌	/	定性分析	/	/	/	/	4205
PET上 料	上料仓	上料粉尘 G1-3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密闭上料、 密闭输送	/	定性分析	/	/	/	/	2400
PE烘 干	烘干机	烘干废气 G2-1	水蒸气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	/	定性分析	/	/	/	/	2400
PE拌 料	拌料机	拌料粉尘 G2-1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密闭、低速 搅拌	/	定性分析	/	/	/	/	5047
PE上 料	上料仓	上料粉尘 G2-3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密闭上料、 密闭输送	/	定性分析	/	/	/	/	2400
PET注 塑成型	注塑机	注塑废气 G1-4	NMHC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229	1.157	集气罩	85%	两级活性炭 吸附后经 DA001 排放	85%	产污系数 法	/	/	0.034	0.174	5047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定性分析	/	/	/	/	
		无组织废 气	NMHC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40	0.204	/	/	/	/	产污系数 法	/	/	0.040	0.204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定性分析	/	/	/	/		
PE吹 塑成型	塑料挤 吹中空 成型机	吹塑废气 G2-4	NMHC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200	1.157	软帘+集 气罩	85%	两级活性炭 吸附后经 DA001 排放	85%	产污系数 法	/	/	0.030	0.174	5774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定性分析	/	/	/					/	定性分析	/	/	/	
		无组织废 气	NMHC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35	0.204	/	/	/	/	产污系数 法	/	/	0.035	0.204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定性分析	/	/	/	/		
PET废 料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G1-5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少量	少量	/	/	破碎工序密 闭	/	定性分析	/	/	少量	少量	122
PE废 料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G2-5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少量	少量	/	/	破碎工序密 闭	/	定性分析	/	/	少量	少量	252
DA001 合计			NMHC	有组织	/	15000	28.60	0.429	2.314	/	/	/	/	/	15000	4.27	0.064	0.348	72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7200	
无组织废气合计			NMHC	无组织	/	/	/	0.075	0.408	/	/	/	/	/	/	/	0.075	0.408	7200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72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7200
	NMHC	/	/	/	/	/	2.722	/	/	/	/	/	/	/	/	0.756	/
	颗粒物	/	/	/	/	/	少量	/	/	/	/	/	/	/	/	少量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NMHC	14.3	0.215	1	1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明显增加，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工序生产；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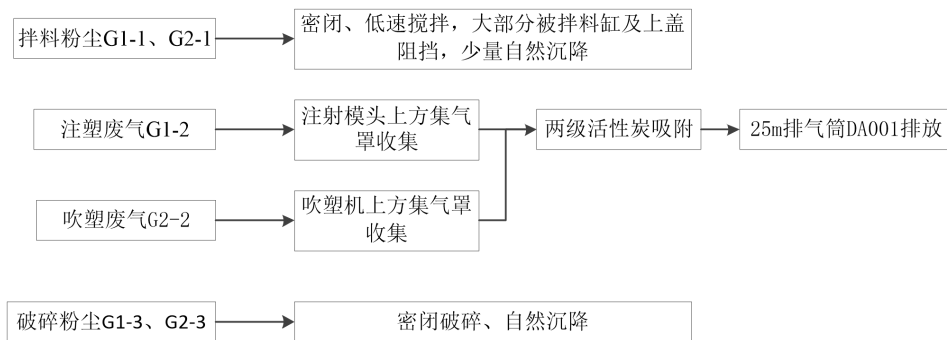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参数

表 4-5 有组织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产污单元	PET 注塑成型、PE 吹塑成型
产生设施	注塑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吹塑
污染物种类	NMHC、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 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收集效率		85%
	处理能力 (m³/h)		15000
	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装置参数		颗粒活性炭装填量 1.5t
	处理效率		85%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可行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排放口	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25
	内径 (m)		0.5
	温度 (°C)		环境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120.835894
		纬度	30.322533

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如下：

①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②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④活性炭装填量要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⑥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3) 无组织排放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拌料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使用，塑料粒子粒径在 3mm 左右，拌料过程为低速混匀，且大部分粉尘被拌料缸及上盖阻挡，上料采用密闭上料器、管道密闭输送，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正常情况下粉尘产生量很少，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拌料废气等工序颗粒物排放形式可以是无组织排放。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注塑、吹塑	NMHC	4.27	0.064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	/	500	/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 NMHC 排放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要求，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 对南北湖风景区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点主要是东侧 240m 的南北湖风景名胜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要求。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落地浓度，具体如下：

表 4-7 预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9.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排放源参数如下：

表 4-8 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系) /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291931.94	3356509.05	0	25	0.5	25	21.22	NMHC	0.064

表 4-9 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UTM 坐标系）/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厂房（无组织）	291939.23	23,3356472.07	86	33	0	5	7200	NMHC	0.075

备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无组织排放源均位于厂房 1 楼，面源排放高度按厂房 1 楼的通风窗高度，确定为 5m。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DA001 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下风向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1	10	0.0095	4.75E-06
2	25	0.9137	4.57E-04
3	50	0.8808	4.40E-04
4	75	0.6079	3.04E-04
5	100	1.1481	5.74E-04
Pmax	125	1.5536	7.77E-04
7	150	1.5023	7.51E-04
8	200	1.3446	6.72E-04
南北湖风景区	240	1.1338	5.67E-04
9	250	1.1583	5.79E-04
11	300	0.9937	4.97E-04
12	350	0.8658	4.33E-04
13	400	0.8133	4.07E-04
14	450	0.7564	3.78E-04
15	500	0.7018	3.51E-04

表 4-11 无组织面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下风向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1	10	69.101	0.035
2	25	76.866	0.038
Pmax	44	84.077	0.042
4	50	77.594	0.039
5	75	39.762	0.020
6	100	25.203	0.013
7	150	13.753	0.007
8	200	9.0899	0.005
南北湖风景区	240	6.5551	0.003
9	250	6.6288	0.003
11	300	5.1368	0.003
12	350	4.1428	0.002
13	400	3.4396	0.002
14	450	2.9208	0.001
15	500	2.5245	0.001

项目所在区域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南北湖风景区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总量很小，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在南北湖风景区的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本项目新增的 VOCs 采取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增加区域 VOCs 总量，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东侧南北湖风景名胜区等影响可接受。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

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1) 本项目劳动员工 20 人，采用 2 班、12h/班工作制，因此生活用水量取 100L/p·d，年运行 300d，则用水量为 2t/d、600t/a。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1.7t/d、510t/a。类比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为 pH6~9、COD_{Cr}35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2) 冷却塔补水

项目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冷却，冷却水循环量 50m³/h，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因蒸发等原因损耗，冷却塔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5% 估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补水量 18t/d，54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对循环水池中的杂物和污泥清理。

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浓度		排放量
					m³/a	mg/L	t/a	/	%		m³/a	mg/L	m³/a	d/a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	COD _{Cr}	系数 法	510	350	0.179	化粪 池	/	系数法	510	40	0.020	300
			氨氮			35	0.018	/	2			0.0010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氨氮	海宁市尖山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 排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t/a)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0'8.994"	30°19'18.070"	510	间歇	昼间	海宁市尖山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 4-1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企业总 排口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和 DB33/887-2013 其他企业要求	500
		NH ₃ -N		3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DW001	CODcr	350	0.597	0.179
		氨氮	35	0.060	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79
		氨氮			0.018

2、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所在地块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现有排水管网，最终纳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1）循环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循环水均为间接冷却，循环水不易被污染，且定期捞渣和清理污泥以保证循环水水质，因此不外排可行。

（2）水质接管可行性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_{Cr} 50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总磷 8mg/L。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尖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3）依托污水厂概况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设计处理规模 5.0 万 m³/d，设计处理工艺：曝气沉沙+调节+初沉+水解酸化+AAO+MBR，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 2025 年 4 月污水处理厂出水自动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7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水温
		(6~9)	(40)mg/L	(2)mg/L	(0.30)mg/L	(12)mg/L	升/秒	℃
1	2025/4/30	7.14	19.47	0.0395	0.1287	7.047	566.35	25.1
2	2025/4/29	7.14	25.38	0.04	0.1055	6.938	582.18	25
3	2025/4/28	7.02	26.2	0.0565	0.1258	6.887	558.59	25
4	2025/4/27	7.04	26.64	0.2471	0.1552	6.904	492.95	24.7
5	2025/4/26	6.89	25.83	0.3935	0.1237	7.631	507.14	24.8
6	2025/4/25	7.03	27.51	0.0417	0.1233	5.905	586	25.2
7	2025/4/24	7.03	27.89	0.0344	0.1135	5.276	533.78	25.3
8	2025/4/23	7.09	28.99	0.0344	0.1094	5.892	599.24	25.3

9	2025/4/22	6.99	27.23	0.0322	0.1191	5.798	608.89	25.4
10	2025/4/21	7.07	25.96	0.0297	0.1273	5.547	554.08	25.7
11	2025/4/20	7.06	27.69	0.0303	0.1318	5.277	560.89	25.8
12	2025/4/19	7.04	27.07	0.0298	0.1205	5.649	576.43	25.4
13	2025/4/18	7.05	27.78	0.0296	0.1167	5.781	541.76	25
14	2025/4/17	7.09	26.51	0.0286	0.1285	5.767	571.77	24.7
15	2025/4/16	7.11	26.06	0.0316	0.1084	6.706	580.43	24.3
16	2025/4/15	7.09	27.23	0.0367	0.1246	6.75	591.96	23.9
17	2025/4/14	6.93	27.14	0.0433	0.0862	8.482	563.42	23.5
18	2025/4/13	6.95	27.73	0.0393	0.1536	8.521	615.17	23.7
19	2025/4/12	7.01	28.29	0.0401	0.1335	7.822	622.51	24.2
20	2025/4/11	6.95	27.96	0.0557	0.1073	7.571	539.27	24.4
21	2025/4/10	6.96	26.59	0.0422	0.12	7.648	562.57	24
22	2025/4/9	6.98	28.5	0.0557	0.1073	8.394	627.09	23.3
23	2025/4/8	7	9.84	0.0847	0.1053	9.009	544.83	22.7
24	2025/4/7	7.01	9.87	0.0518	0.1071	8.839	418.1	22.5
25	2025/4/6	7.05	23.44	0.0378	0.0893	9.318	366.24	21.9
26	2025/4/5	7.04	26.88	0.032	0.1464	8.647	327.81	21.5
27	2025/4/4	7.03	25.94	0.0387	0.1176	8.932	404.93	21.1
28	2025/4/3	6.97	23	0.0469	0.1042	6.444	403.26	21.2
29	2025/4/2	7.04	23.02	0.0495	0.118	4.55	417.34	21.3
30	2025/4/1	6.97	23.63	0.1185	0.1134	5.502	527.65	21.2

由上表可知，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日均处理量为 4.594 万 t/d，尚有余量 0.406 万 t/d 可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1.7t/d，废水排放量很小，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尖山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经尖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不会明显改变水体现状。从废水接管水质、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及辅助设备，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详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干燥机 1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2.43	37.45	1	28.31	82.25	3.52	3.27	52.49	52.48	52.64	52.66	昼夜	21	21	21	21	31.49	31.48	31.64	31.66	1
2		干燥机 2	60		-8.87	37.29	1	24.75	82.09	7.08	3.34	52.49	52.48	52.52	52.66	昼夜	21	21	21	21	31.49	31.48	31.52	31.66	1
3		干燥机 3	60		-5.69	37.29	1	21.57	82.08	10.26	3.27	52.49	52.48	52.5	52.66	昼夜	21	21	21	21	31.49	31.48	31.5	31.66	1
4		干燥机 4	60		-2.35	37.22	1	18.23	82.01	13.6	3.26	52.49	52.48	52.49	52.66	昼夜	21	21	21	21	31.49	31.48	31.49	31.66	1
5		拌料机 1	65		9.29	36.93	1	6.59	81.71	25.24	3.28	57.53	57.48	57.49	57.66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8	36.49	36.66	1
6		拌料机 2	65		9.51	34.16	1	6.37	78.94	25.44	6.05	57.53	57.48	57.49	57.54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8	36.49	36.54	1
7		拌料机 3	65		9.51	30.64	1	6.37	75.42	25.41	9.57	57.53	57.48	57.49	57.51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8	36.49	36.51	1
8		注塑机 1	65		-8.42	27.67	1	24.3	72.47	7.46	12.95	57.49	57.48	57.52	57.5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5	1
9		注塑机 2	65		-8.37	24.36	1	24.25	69.16	7.48	16.26	57.49	57.48	57.52	57.49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49	1
10		注塑机 3	65		-8.37	20.72	1	24.25	65.52	7.45	19.9	57.49	57.48	57.52	57.49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49	1
11		注塑机 4	65		-8.37	17.78	1	24.25	62.58	7.43	22.84	57.49	57.48	57.52	57.49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49	1
12		注塑机 5	65		-8.37	14.73	1	24.25	59.53	7.4	25.89	57.49	57.48	57.52	57.49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49	1
13		注塑机 6	65		-8.25	11.67	1	24.13	56.47	7.5	28.94	57.49	57.48	57.52	57.49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49	1
14		注塑机 7	65		-8.37	7.91	1	24.25	52.71	7.35	32.7	57.49	57.48	57.52	57.49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8	36.52	36.49	1
15		成型机 1	65		9.53	-25.78	1	6.35	19	24.98	65.97	57.53	57.49	57.49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9	36.49	36.48	1
16		成型机 2	65		9.5	-21.18	1	6.38	23.6	24.99	61.37	57.53	57.49	57.49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9	36.49	36.48	1
17		成型机 3	65		9.5	-16.66	1	6.38	28.12	25.02	56.85	57.53	57.49	57.49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9	36.49	36.48	1
18		成型机 4	65		9.31	-12.33	1	6.57	32.45	24.87	52.53	57.53	57.49	57.49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53	36.49	36.49	36.48	1
19		成型机 5	65		-7.41	-20.92	1	23.29	23.87	8.08	61.5	57.49	57.49	57.51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9	36.51	36.48	1
20		成型机 6	65		-7.41	-16.14	1	23.29	28.65	8.12	56.73	57.49	57.49	57.51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9	36.51	36.48	1
21		成型机 7	65		-7.5	-11.45	1	23.38	33.34	8.06	52.04	57.49	57.49	57.51	57.48	昼夜	21	21	21	21	36.49	36.49	36.51	36.48	1
22		破碎机 (3 台)	74.77		4.92	36.62	1	10.96	81.41	20.87	3.69	67.27	67.25	67.26	67.4	昼夜	21	21	21	21	46.27	46.25	46.26	46.4	1
23		空压机 1	75		-8.75	-1.68	1	24.63	43.12	6.89	42.3	67.49	67.49	67.53	67.49	昼夜	21	21	21	21	46.49	46.49	46.53	46.49	1
24		空压机 2	75		-8.81	-4.4	1	24.69	40.4	6.81	45.02	67.49	67.49	67.53	67.49	昼夜	21	21	21	21	46.49	46.49	46.53	46.49	1
25		贴标机	63.45		9.51	14.54	1	6.37	59.32	25.28	25.66	55.98	55.93	55.94	55.94	昼夜	21	21	21	21	34.98	34.93	34.94	34.94	1

[illegible]

表中坐标以区中心 (120.835976,30.32217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冷却塔	Syjk/1	-17	-3.99	1	78	1	隔声、减震、选用	昼夜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5 万 m³/h	12.26	33.27	20	82	1	隔声、减震、选用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35976,30.3221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如下措施：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2)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4)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值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1	15.39	0	昼间	54.43	65	达标
	19.1	15.39	0	夜间	54.43	55	达标
南侧	18.6	-65.71	0	昼间	46.43	65	达标

	18.6	-65.71	0	夜间	46.43	55	达标
西侧	-24.23	-5.25	0	昼间	51.69	65	达标
	-24.23	-5.25	0	夜间	51.69	55	达标
北侧	16.29	45.42	0	昼间	52.02	65	达标
	16.29	45.42	0	夜间	52.02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包装废料 S1-1、S2-1

PET 聚酯切片拆包会产生包装废料 S1-1，产生量约 4.55t/a。HDPE 切片拆包、贴标会产生包装废料 S2-1，产生量约 5.002 t/a。主要成分为塑料、纸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3）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2、S2-2

检验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2、S2-2，主要成分 PET、HDPE 等，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则为 50t/a，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

（4）清扫粉尘 S3

清扫废物主要指投料工序沉降于地面的少量粉尘、边角料和次品破碎过程散落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这部分废料经人工清扫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单位资源化利用。

（5）循环水池残渣 S4

项目循环水池定期捞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分为污泥和杂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表

活性炭处理装置	工艺	处理风量 (Nm ³ /h)	VOCs 初始 浓度范围 (mg/Nm ³)	VOCs 吸附/ 处理量	工序年 工作时 间	按 15%吸附量核算的更 换周期		废活性炭 产生量 (t/a)
						活性炭装	更换周期	

				(t/a)	(h/a)	填量 (t)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200	1.966	7200	1.5	824	15.07

根据上表核算，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 15.07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活性炭危废种类“HW49”，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密封袋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机械油 S6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以及机加工时会产生废油，根据原辅材料用量统计，本项目机油用量合计约 0.0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含油包装桶 S7

机油包装规格采用 5kg 包装桶，(产生 10 个桶，单桶重按 0.1kg 计)，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生产操作、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废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种类“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6	是	4.1h
2	PET 聚酯切片拆包	包装废料 S1-1	固	塑料、纸等	4.550	是	4.1h
3	HDPE 切片拆包、贴标	包装废料 S2-1	固	塑料、纸等	5.002	是	4.1h
4	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2、S2-2	固	PET、HDPE 等	50	否	6.1b
5	地面清扫	清扫粉尘 S3	固	塑料、灰尘	0.2	是	4.1h
6	循环水池清理	水池残渣 S4	固	污泥、杂物等	0.1	是	4.3e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固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15.07	是	4.1h
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S6	液	废机械油	0.05	是	4.1h
9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包装桶 S7	固	废油桶	0.001	是	4.1h
10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固	废抹布、手套、防护服等	0.05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各类固废进行属性判定，详见

下表。

表 4-23 项目危废鉴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固废/危废类别	固废/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2	包装废料 S1-1	PET 聚酯切片拆包	否	SW17	900-099-S17	/
3	包装废料 S2-1	HDPE 切片拆包、贴标	否	SW17	900-099-S17	/
4	清扫粉尘 S3	地面清扫	否	SW17	900-003-S17	/
5	水池残渣 S4	循环水池清理	否	SW07	900-099-S07	/
6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T
7	废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T
8	废含油包装桶 S7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T
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T/In

危废和一般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2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单位：t/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	垃圾桶收集	6	环卫部门清运
PET 聚酯切片拆包	生产车间	包装废料 S1-1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4.550	一般固废间暂存	4.550	专门单位资源化利用
HDPE 切片拆包、贴标	生产车间	包装废料 S2-1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5.002	一般固废间暂存	5.002	专门单位资源化利用
地面清扫	生产车间	清扫粉尘 S3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0.2	一般固废间暂存	0.2	专门单位资源化利用
循环水池清理	循环水池	水池残渣 S4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0.1	一般固废间暂存	0.1	专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S5	危废	类比调查法	15.07	危废间暂存	15.07	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车间	废油 S6	危废	物料衡算法	0.05	危废间暂存	0.05	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车间	废含油包装桶 S7	危废	类比调查法	0.001	危废间暂存	0.001	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车间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危废	类比调查法	0.05	危废间暂存	0.05	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①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S5	HW49	900-039-49	15.07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吸附的有机废气	每 500h	T	密封袋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S6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废机械油	废机械油	每天	T	密闭桶装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包装桶 S7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	废油桶	废机械油	每天	T	密闭桶装		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	废抹布、手套、防护服等	沾染的危废	每天	T/In	密封袋装		资质单位处置

注：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Corrosivity,C），R 代表反应性（Reactivity,R）。

2、危废暂存场所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1 楼南侧设置 1 处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S5	HW49	900-039-49	生产厂房 1 楼	15m ²	密封袋装	12	1 季度
2		废油 S6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废含油包装桶 S7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根据核算，项目季度危废产生量最大为 3.793t，本项目危废间暂存能力为 12 吨，项目危废仓库的规模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生产厂房 1 楼设置 1 处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企业一般固废产生总量约为 9.852t/a（不含废塑料），固废每季度清理 1 次，则固废暂存量约为 2.463t，本项目固废间暂存能力约为 8t，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没有联单不得运输。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废库规范化建设要求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A、库房内部各类危废划区堆放；同时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各类危废干湿分区，不同化学属性的固废间采用实体墙隔离，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 C、干区进行地面硬化；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基础或防渗层。

D、湿区出入口设置围挡，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内置空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E、暂存区外围周边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注明主要暂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F、合理选择危废包装物。危废贮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日常确保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盛装液体废物的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并有放气孔。

③危废收集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D、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尘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E、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过氧化物等。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⑤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

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包装废料 S1-1	PET 聚酯切片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4.550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包装废料 S2-1	HDPE 切片拆包、贴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5.002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清扫粉尘 S3	地面清扫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2	专门单位资源化利用	符合
5	水池残渣 S4	循环水池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0.1	专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危废	900-039-49	15.07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废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	900-249-08	0.05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废含油包装桶 S7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	900-249-08	0.001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	900-041-49	0.05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吹塑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此外，厂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 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 过程防控

企业整个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8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及应急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根据项目各类原料及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9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储存量	车间在线量	合计		
1	机油	/	0.005	0	0.005	200	2.50E-05
2	危险废物	/	3.793	0	3.793	50	0.076

Q 值合计				0.07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表1，危险仓库最大储存量。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 <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对运营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风险物质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扩散途径	环境影响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有害辅料、危废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等，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生产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				

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6）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方式处理，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安全风险，此类事故可能会导致较为严重的后果，企业应重点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设计、施工和运维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在立项阶段，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产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诊断结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要求企业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置防腐托盘、围堰等泄露收集设施，减少泄漏液体的漫流面积，并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8）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9）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4、分析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要求，生活污水单独设置排放口且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无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NMH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32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八、环保投资核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具体如下：

表 4-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
废气	PET 注塑成型、PE 吹塑成型	集气罩收集，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15000m³/h。	12	5
	破碎粉尘	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排放	计入设备费用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0
噪声	生产、辅助设施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0 平方米；	5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5 平方米；	5	1
合计			28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15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
	厂界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房封闭，加强集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声环境	噪声	Leq (A)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0 平方米；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5 平方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②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③整个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综合仓库、厂区道路等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液体原料储存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储存量，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⑥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⑦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管理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改性，年产 1 万吨以下	登记管理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8794.14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 PET 瓶坯、2500 吨 PE 瓶子产能。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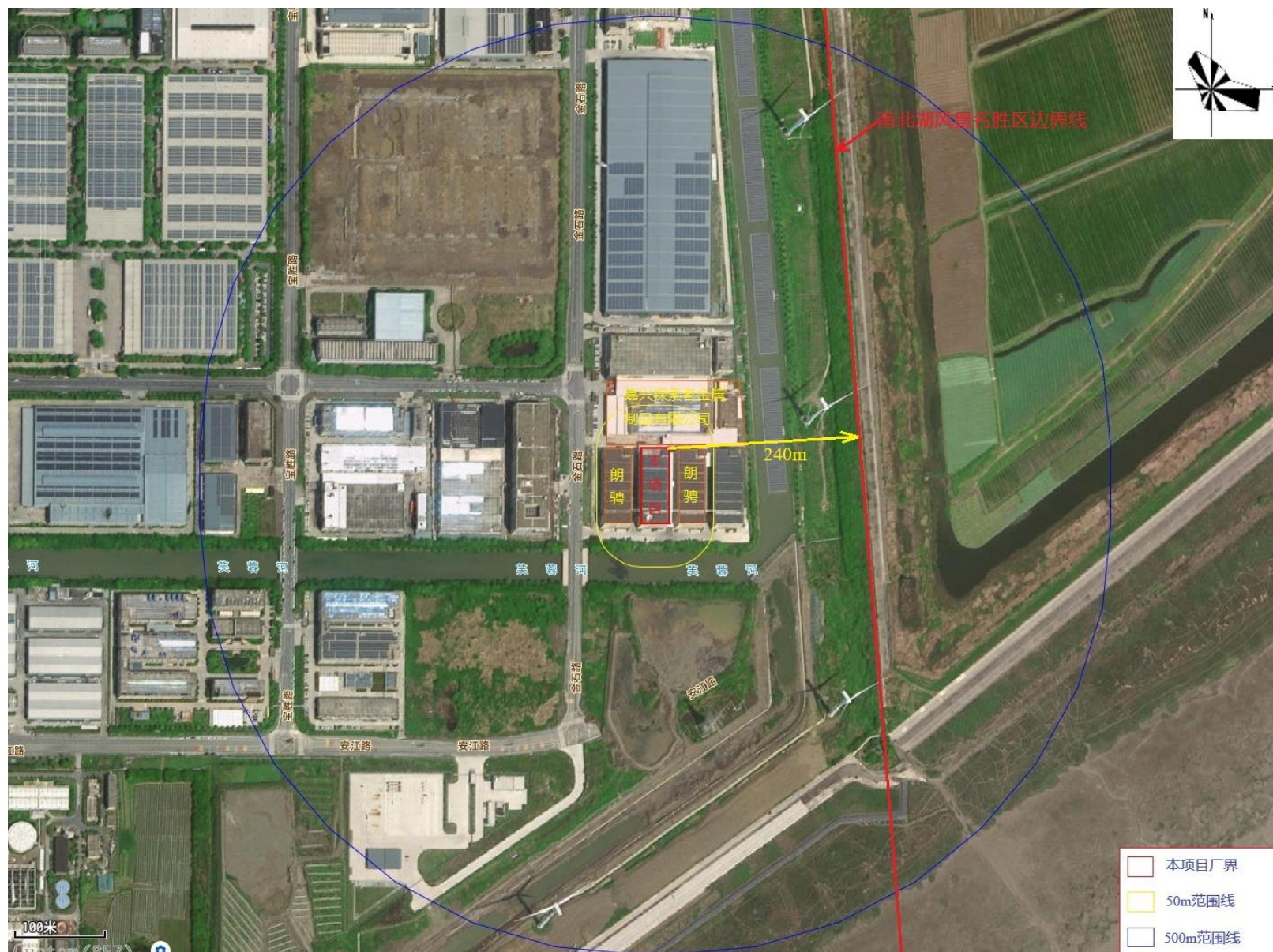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VOCs	/	/	/	0.756	/	0.756	+0.756
	颗粒物	/	/	/	0	/	0	0
废水 (t/a)	废水量	/	/	/	510	/	510	+510
	化学需氧量	/	/	/	0.02	/	0.02	+0.02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	/	6	+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包装废料 S1-1	/	/	/	4.55	/	4.55	+4.55
	包装废料 S2-1	/	/	/	5.002	/	5.002	+5.002
	清扫粉尘 S3	/	/	/	0.2	/	0.2	0.2
	水池残渣 S4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S5	/	/	/	15.07	/	15.07	15.07
	废油 S6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包装桶 S7	/	/	/	0.001	/	0.001	0.00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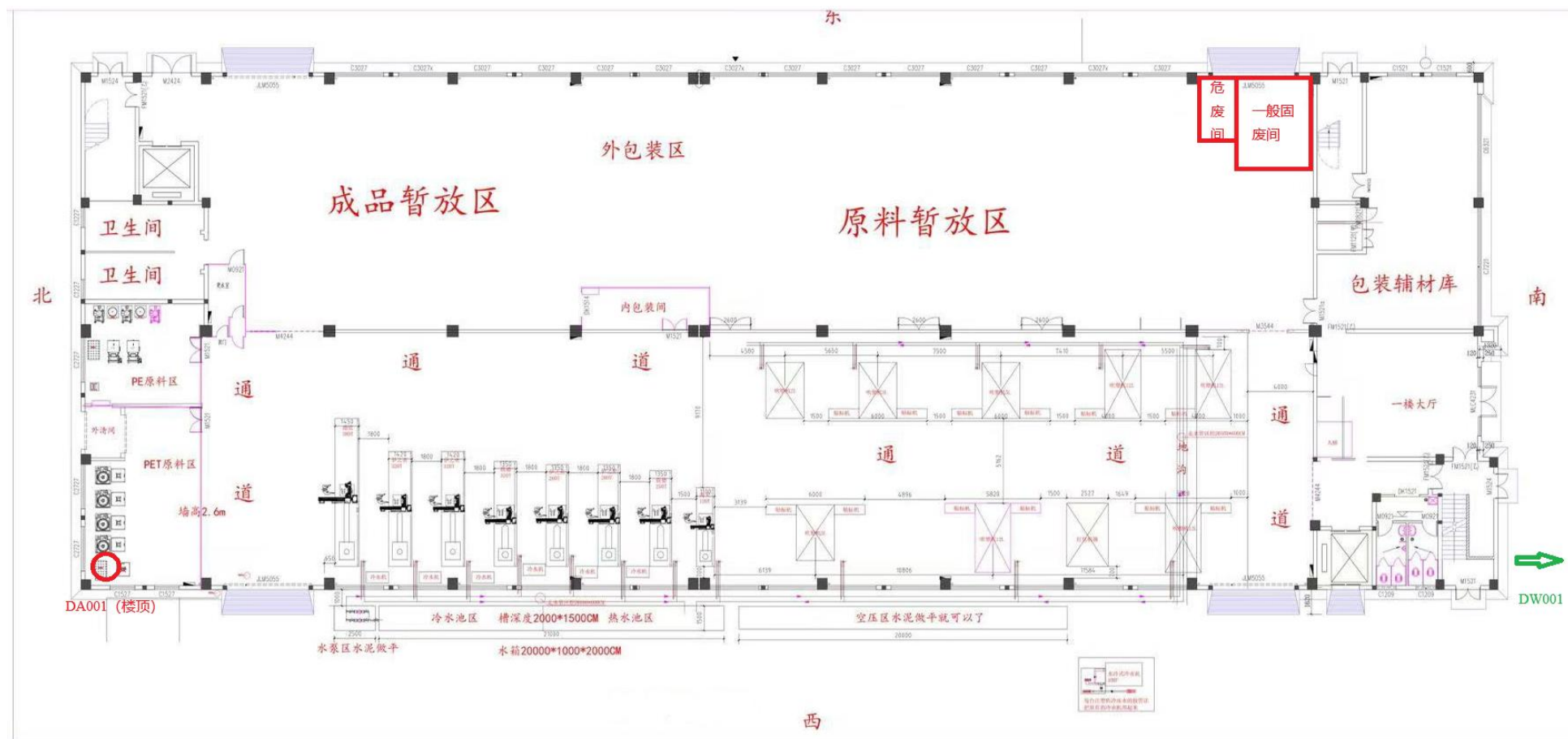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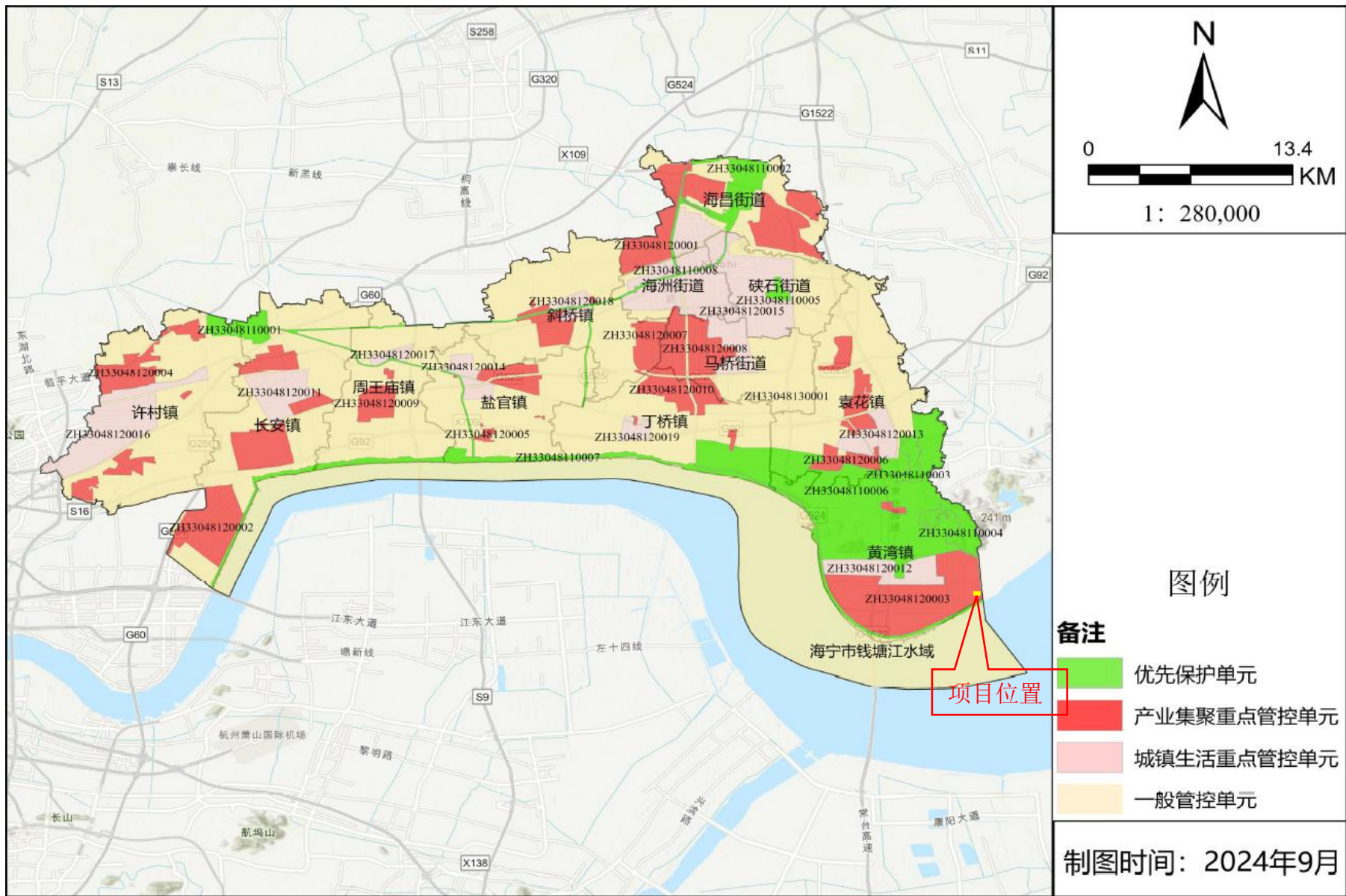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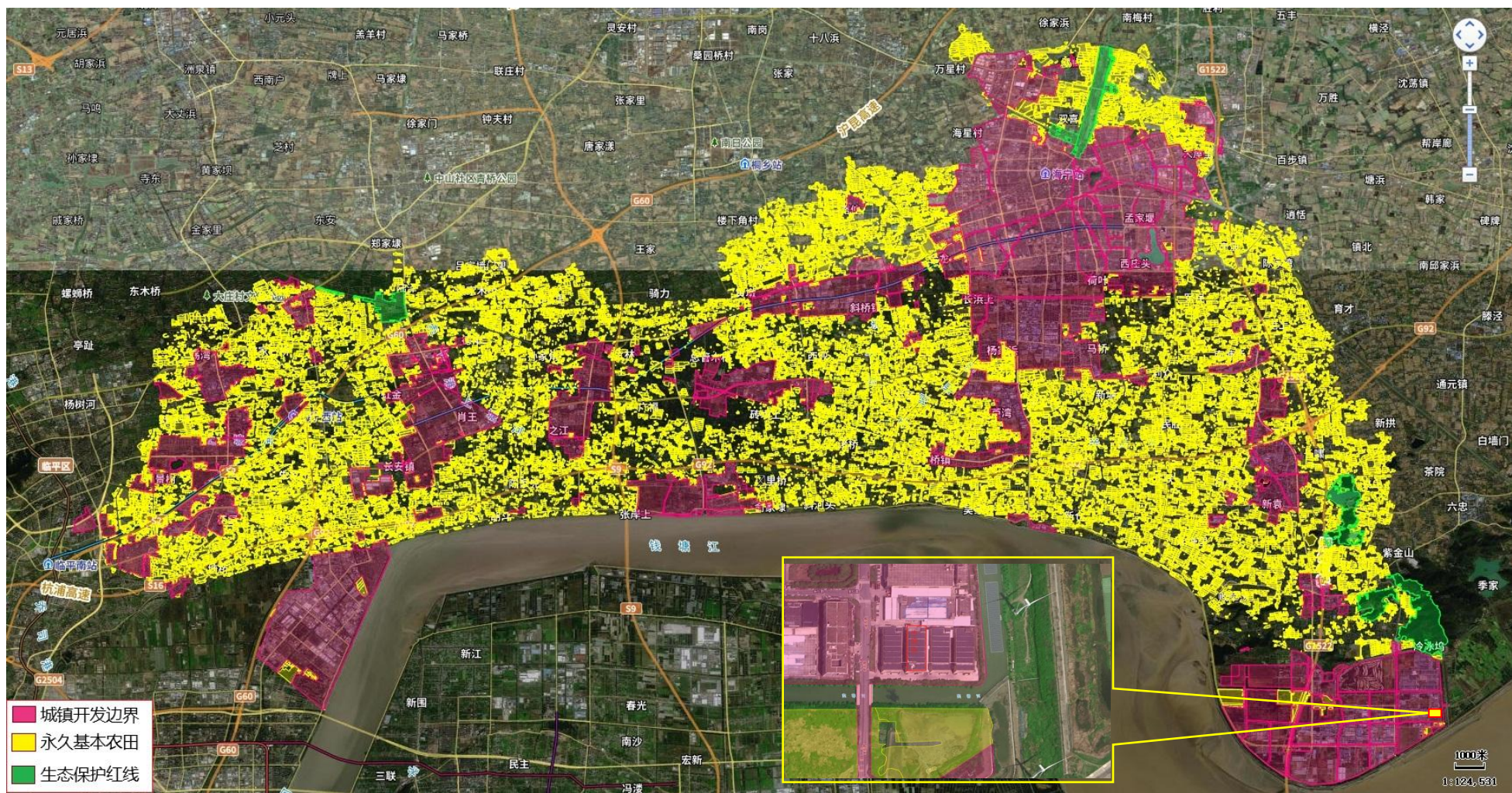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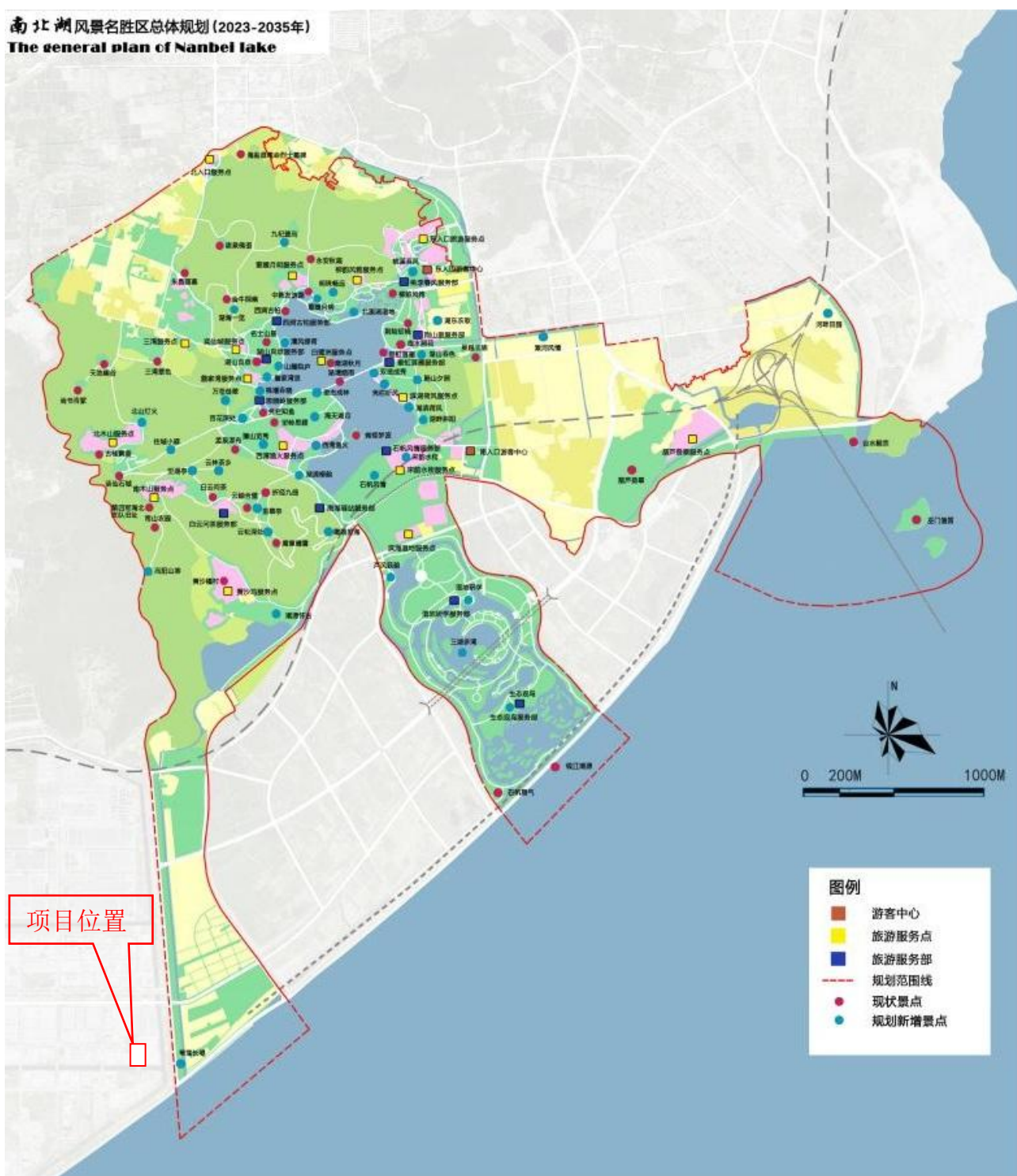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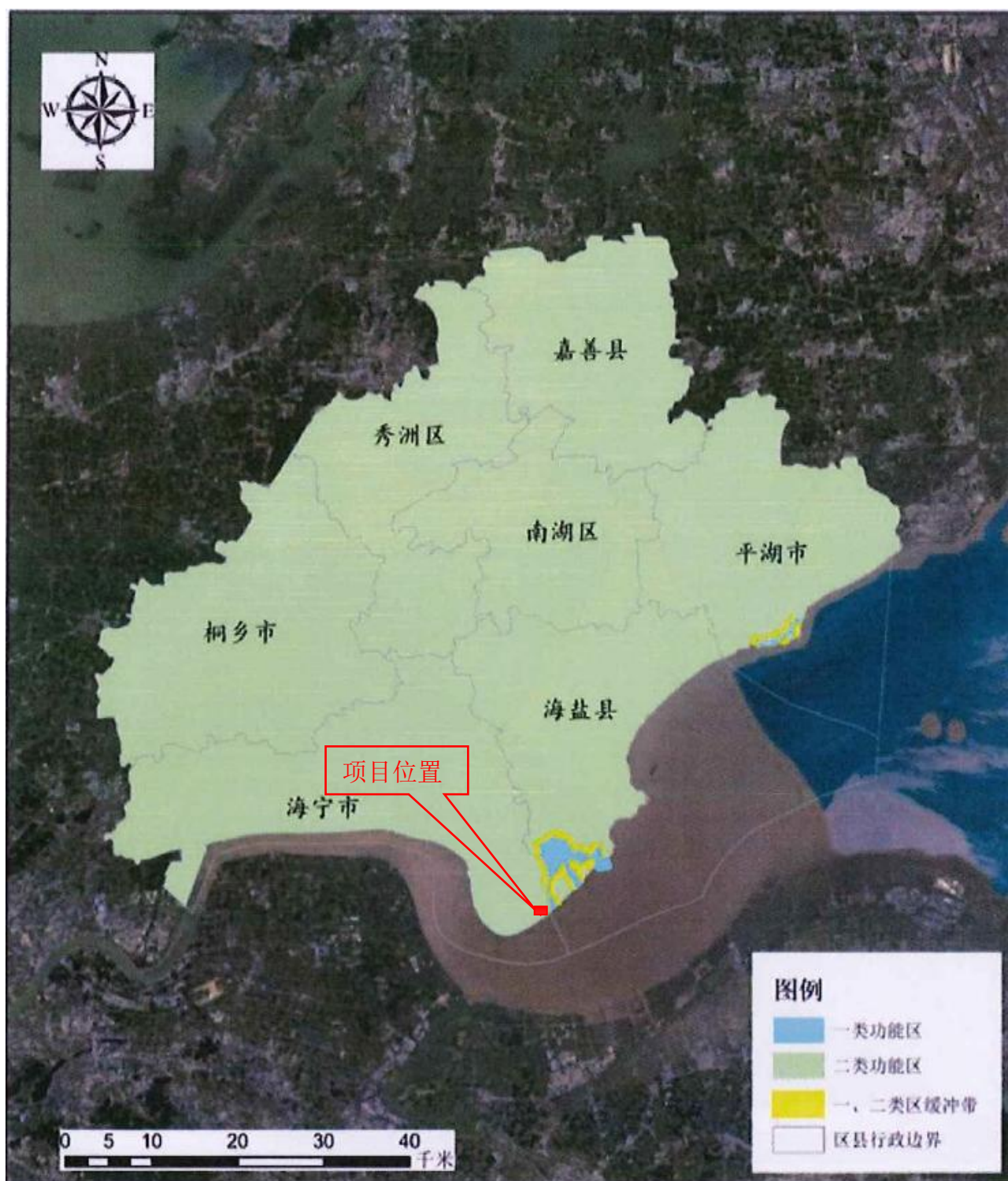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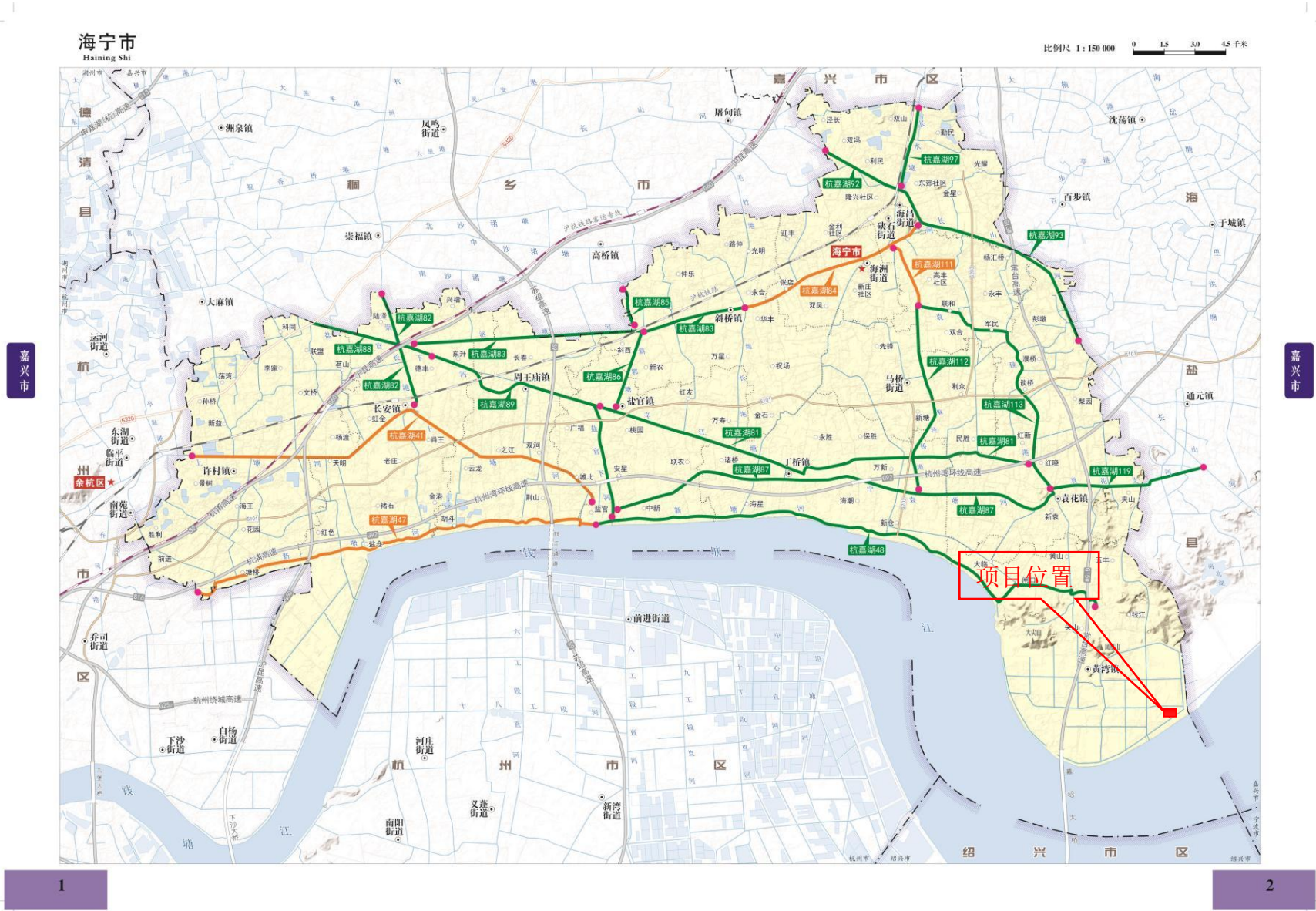
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The general plan of Nanbel l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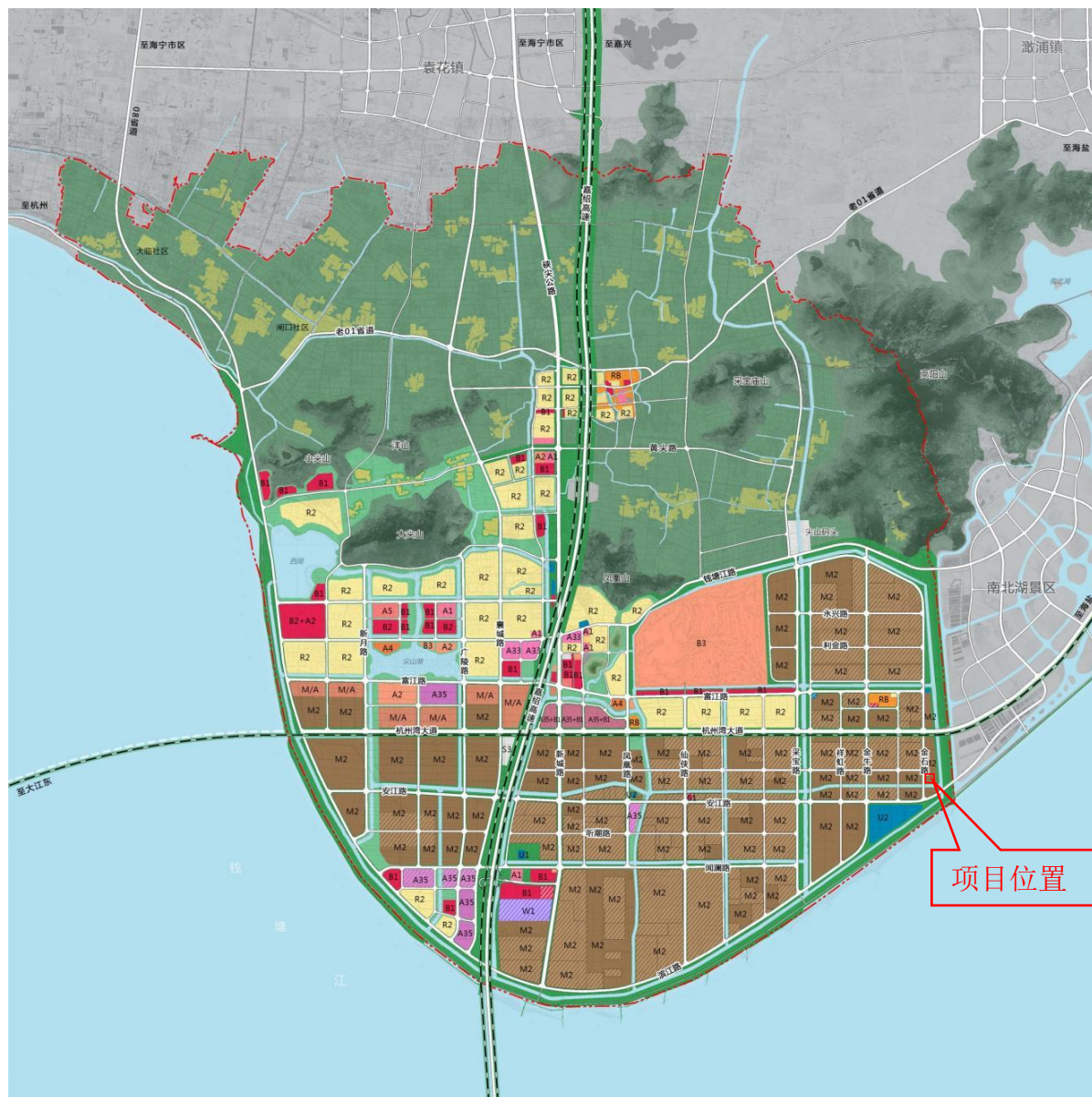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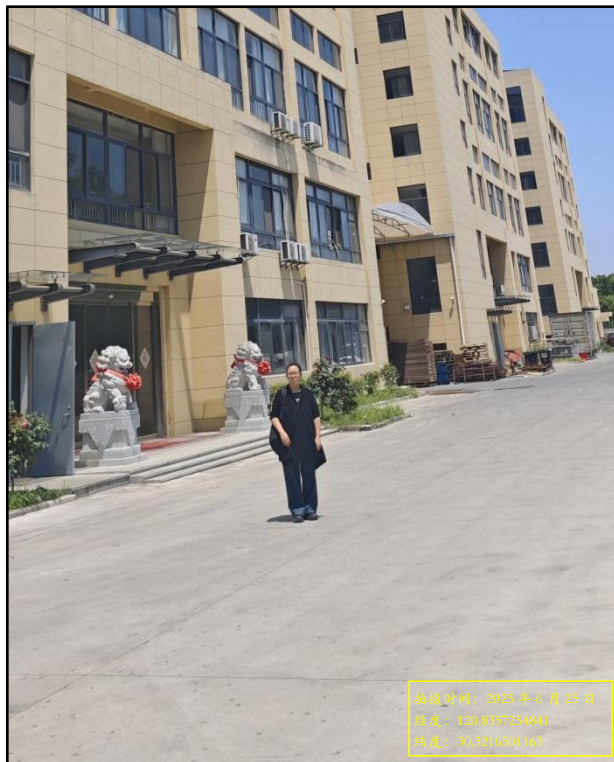
附图 8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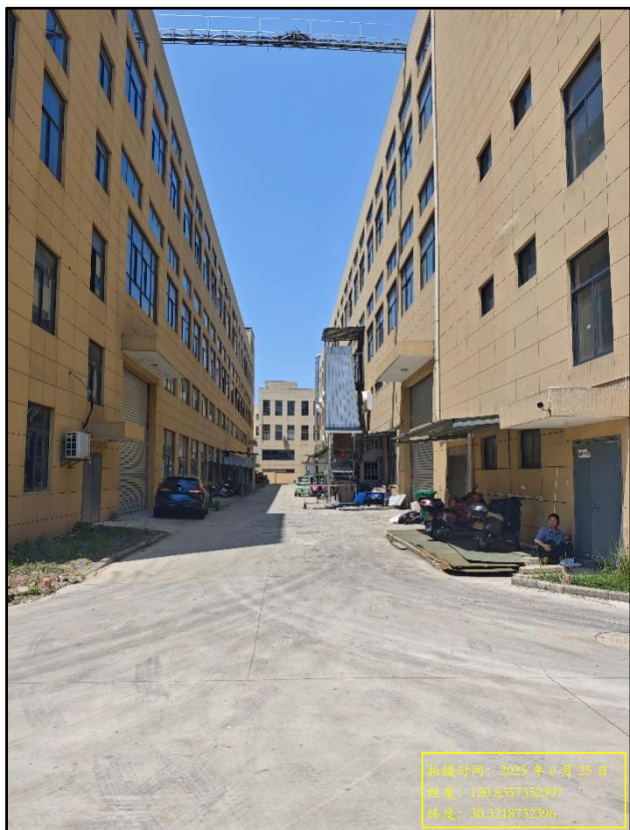
附图9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用地规划图



东侧（朗骋厂房）



南侧（工程师本人现场踏勘）



西侧（朗骋厂房）



北侧（嘉兴探索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10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照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30481-07-02-961516						
	项目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瓶胚、PE瓶子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59号西2幢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9858号			
	总用地面积（亩）	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794.1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794.1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浙江朗聘新材料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注塑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吨PET瓶胚、PE瓶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900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玉伟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477.0000	300.0000	300.0000	23.0000	0.0000	9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D2M8U48E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浙江朗骋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西起第2幢底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288.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章建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码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91330481MAD2M8U48E (1/1)

照
执
业
证

（本
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本
資
冊
注

貳佰捌拾捌萬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章建明

經
扣
摺
圖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浙江朗骥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西起第2幢底楼）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年10月3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浙江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有关条款如下:

一、租赁房屋座落地址: 海宁镇黄湾金石路57号 房屋共 一 间, 面积 8794.14 平方米。承租方已调查并了解房屋的实际情况, 用途: 塑料加工

二、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4 年。

三、上述房屋每年折旧金额人民币 元, 房屋年租金人民币 100万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正 元, 房屋租赁税另加由乙方承担。乙方于签约后交清第一年折旧和租金, 第二年起的租金和折旧双方提前协商而定; 以后每年在下一年度前一个月交清下一年度的折旧和租金, 如逾期不付作自愿放弃处理。折旧和租金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退还预交的折旧和租金:

- 1、乙方擅自将租用房屋转租的。
- 2、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 不得改变房屋主要结构。如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主要结构, 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租赁合同期未满, 提出终止合同, 对已交预付的折旧和租金作违约金处理并赔偿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同折旧费总和的百分之二十给甲方。

五、乙方租赁期间的装修物如地砖、吊顶、围墙、搭棚等, 乙方不得拆除, 无偿送给甲方。

六、甲方有下列情况时, 乙方有下列权力:

- 1、合同期满, 甲方仍继续出租该房屋的, 同等条件乙方有优先权。
- 2、甲方如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经得乙方同意, 必须要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折旧和租金(国家政府或城建规划拆迁例外)。

七、租赁期间的房屋维修、保养和安全保卫:

- 1、乙方对房屋安全、维修、保养和保卫及人员负全部责任。
- 2、乙方负责水、电等其他附加设施的费用及维修。
- 3、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违反违纪等等损失, 由承租人承担, 与出租方无关。

八、签约后, 乙方应及时做到财产和职工人身意外保险; 办好工商、税务等登记工作, 做到合法经营。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期满后如果乙方继续租赁, 在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 须重新签订合同。

十、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未尽事项, 按有关政策、法规办理, 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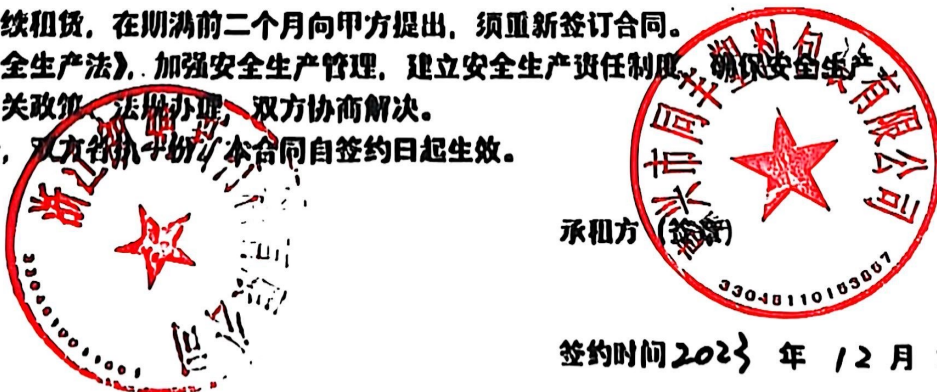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

出租方 (签章)

Tel: Tel:

承租方 (签章)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权利人	浙江朗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12008 GB0033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95.97㎡ / 房屋建筑面积:8794.1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3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20017.0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浙江省编号: BDC33046112022906775098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3/4 8794.14㎡ 8794.14㎡ 0㎡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朗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日
至 2027 年 9 月 2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海黄甯第22 003号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

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

排水户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
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福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MA2B99WF04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59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海黄排2022字第0032号				
有效期	五年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	DN300	金石路	24	金石路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DN600	金石路	5	金石路市政雨水管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悬浮物<400； 化学需氧量（COD）<500；氨氮（以N计）<45； 总氮（以N计）<70；总磷（以P计）<8；					
备注					





检测报告

编号：SHAHL24002286202 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 1 页，共 4 页

客户名称：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 557 号

样品名称：聚乙 烯树脂 HD5502FA SK224126C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SHHL2401004769CW
收样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检测周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按照客户要求 进行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说明
1	US FDA 21 CFR 177.1520 - 密度(23°C)	符合
2	US FDA 21 CFR 177.1520 - 萃取物含量	符合
3	US FDA 21 CFR 177.1520 - 二甲苯中可溶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郑翔

Steve Zheng 郑翔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4002286202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china.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5443, or email: CN.Qc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 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84 FAX: (86-21) 61159300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4002286202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材质 (客户提供)
SN1	A1	SHA24-0022862-0001.C001	白色塑料粒子	PE

备注:

- (1) mg/dm^2 = 毫克每平方分米
 mg/inch^2 = 毫克每平方英寸
 $\mu\text{g}/\text{cm}^2$ = 微克每平方厘米
 mg/L = 毫克每升
 mg/kg = 毫克每千克
- (2) $^{\circ}\text{C}$ = 摄氏度
 $^{\circ}\text{F}$ = 华氏度
- (3) $<$ = 小于
- (4) RL = 报告检出限
- (5) ND = 未检出 ($<$ RL).

US FDA 21 CFR 177.1520 - 密度(23°C)

检测方法: 参考 US FDA 21 CFR 177.1520d(1).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A1
密度 (23°C)	0.85-1.00	g/cm^3	0.955
说明			符合

US FDA 21 CFR 177.1520 - 萃取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US FDA 21 CFR 177.1520(d)(3)(ii).

模拟液	检测条件	限值	单位	RL	A1	说明
正己烷	50°C, 2 hrs	5.5	% (w/w)	0.1	ND	符合

US FDA 21 CFR 177.1520 - 二甲苯中可溶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US FDA 21 CFR 177.1520(d)(4)(ii).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RL	A1
二甲苯中可溶物含量	11.3	% (w/w)	0.5	ND
说明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9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8 Yuhai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84 FAX (86-21) 61158886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4002286202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9443, or email: CN.Scccheck@sgs.com

SGS-C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3rd Building No.886 Yuhai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6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
TEL (86-21) 61402594 TEL (86-21) 61159999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4002286202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9443, or email: CN.Deccheck@sgs.com.

2nd Building No.886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6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9890 sgs.china@sgs.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3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CM2480160
样品名称: 瓶级聚酯切片 WK-821
申请单位: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NANJING CUSTOMS DISTRICT TESTING CENTER
FOR DANGEROUS GOODS AND PACKAGING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





页码: 1 / 4

拟证日期: 2024/01/31

报告编号: FCM2480160

检 测 报 告

申请单位信息 (由申请单位提供):

申请单位: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样品信息 (由申请单位提供):

样品名称: 瓶级聚酯切片 WK-821

生产单位: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材质: 对苯二甲酸与间苯二甲酸、1, 2-乙二醇和 2, 2'-氧代二乙醇的聚合物 (PET), CAS No.27027-87-8

样品描述: 大小均匀乳白色颗粒, 无机械杂质及可见黑斑粒子

样品数量: 30 个

生产批号: 115240103

生产日期: 2024.01.03

检测信息:

样品编号: FCM2480160

接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日期: 2024/01/09~2024/01/25

检测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

检测项目: 见续页

结 论: 见续页

授权签字人:

王淑娟

签发日期: 2024/02/01





页码: 2 / 4

拟证日期: 2024/01/31

报告编号: FCM2480160

样品使用信息 (由申请单位提供)

拟接触食品	使用条件	使用 S/V	清洗要求
油脂类食品 (橄榄油)	储存: 室温, 18 个月	3.96dm ³ /0.490L	/

检测项目及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限量/要求来源	结论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合格
通用理化指标	GB 4806.7-2023	合格
锑 (以 Sb 计) 迁移量	GB 9685-2016	合格
1,2-乙二醇, 二甘醇 (以乙二醇计) 迁移量	GB 4806.7-2023	合格
间苯二甲酸 (以间苯二甲酸计) 迁移量	GB 4806.7-2023	合格
1,4-苯二甲酸 (以对苯二甲酸计) 迁移量	GB 4806.7-2023	合格

说明: (1) LOD/LOQ=方法检出限/定量限。
(2) N.D.=未检出 (低于方法检出限/定量限)。
(3) 限量/要求为“不得检出”时, 除标准特殊规定外, 其检出限/定量限同方法依据规定的 LOD/LOQ。

测试信息: (1) 换算 S/V: 3.96dm³/0.490L。

检测结果

1. 感官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感官	符合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合格	GB 4806.7-2023
浸泡液	符合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合格	GB 4806.7-2023

2. 通用理化指标

2.1. 总迁移量

2.1.1. 试验条件: 95% (v/v) 乙醇, 40℃, 10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总迁移量, mg/dm ²	<1.0	≤10	合格	GB 31604.8-2021





页码: 3 / 4

拟证日期: 2024/01/31

报告编号: FCM2480160

2.1.2. 试验条件: 异辛烷, 20℃, 2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总迁移量, mg/dm ²	<1.0	≤10	合格	GB 31604.8-2021

2.2. 高锰酸钾消耗量

2.2.1. 试验条件: 水, 60℃, 2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	0.81	≤10	合格	GB 31604.2-2016

2.3. 重金属 (以 Pb 计)

2.3.1. 试验条件: 4% (v/v) 乙酸, 60℃, 2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重金属 (以 Pb 计), mg/kg	<1	≤1	合格	GB 31604.9-2016 第一法

2.4. 29 项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2.4.1. 试验条件: 4% (v/v) 乙酸, 60℃, 10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OD/LOQ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29 项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mg/kg	<0.010	1.0μg/kg (每种)	不得检出 (检出限为 0.01mg/kg)	合格	GB 31604.52-2021

2.5. 脱色试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脱色试验 (椰子油擦拭)	阴性	阴性	合格	GB 31604.7-2023
浸泡液	阴性	阴性	合格	GB 31604.7-2023

3. 特定迁移量

3.1. 试验条件: 4% (v/v) 乙酸, 60℃, 10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OD/LOQ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锑 (以 Sb 计) 迁移量, mg/kg	<0.03	0.03mg/L	≤0.04	合格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第二法

4. 特定迁移总量

4.1. 试验条件: 橄榄油, 60℃, 10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OD/LOQ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1,2-乙二醇 (以乙二醇计) 迁移量, mg/kg	N.D.	3	/	/	GB 31604.44-2016





页码: 4 / 4

拟证日期: 2024/01/31

报告编号: FCM24801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OD/LOQ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二甘醇(以乙二醇计)迁移量, mg/kg	N.D.	3	/	/	GB 31604.44-2016
1,2-乙二醇, 二甘醇(以乙二醇计)迁移量, mg/kg	<30.0	/	≤30	合格	/
间苯二甲酸(以间苯二甲酸计)迁移量, mg/kg	N.D.	0.2	≤5	合格	SN/T 5320-2021
1,4-苯二甲酸(以对苯二甲酸计)迁移量, mg/kg	N.D.	0.3	≤7.5	合格	GB 31604.21-2016

*** 结 束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申请单位信息及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 The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and sampl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ere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our center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的测试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本中心原则上不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客户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对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

2. The test data of this test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In principle, the report issued by our center will not judge the test results, unless the customer has special requirements, our center will not bea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direct or indirect impact.
3. 样品生产、储存、抽取和传递过程中的风险由客户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上述活动引发的测试结果不正确风险。

3.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s in production, storage, drawing and transferring of sample, and our center shall not assume the risk of incorrect inspection result incurred by these activities.
4.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4.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is judgment method, and our center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5.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的测试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日期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测申请。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5.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to the test data by the client, please submit the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examination to the center within fifte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report.
6. 委托方需要退还样品的，必须在办理委托检验时书面告知本中心，并在收到检测报告三十天内取回剩余检测样品，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方未书面告知退还样品的，本中心有权在出具检测报告三个月后按照中心样品处置规定对剩余检测样品进行处理。样品品质不宜保留的，本中心可以在出具检测报告后立即进行处理。

6. The client to return the sample shall notify our center in writing in dealing with entrusting of inspection, and shall retrieve the remaining inspection sample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If the client fails to notify us of returning the sample in writing, our center is entitled to dispose of the remaining inspection sample as per our center's sample disposition stipulations three months after issu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If the sample's quality does not allow reserving, our center may immediately dispose of it after issu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7.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Our center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and fairness of test, and carries out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on business secrets such as business information, technical documents and so on.
8. 本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8.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our center inspection & test special use stamp or data to be altered is invalid.
9. 本检测报告含封面和封底，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9. The test report contains the cover and back cover, also cannot be copied in any way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center. The test report which is approved to be copied is only effective after duplicated in full text and stamped by our center.





更快 更准 更满意
Efficient Accurate Satisfying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3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CM2451108
样品名称: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树脂
申请单位: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NANJING CUSTOMS DISTRICT TESTING CENTER
FOR DANGEROUS GOODS AND PACKAGING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





页码: 1/3

拟证日期: 2024/11/21

报告编号: FCM2451108

检测报告

申请单位信息 (由申请单位提供):

申请单位: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样品信息 (由申请单位提供):

样品名称: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树脂

生产单位: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样品材质: 对苯二甲酸与间苯二甲酸、1,2-乙二醇和 2,2'-氧代二乙醇的聚合物

样品描述: 用于矿泉水瓶 CZ-302

样品数量: 1kg

生产批号: 20241108

生产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检测信息:

样品编号: FCM2451108

接样日期: 2024/11/13

检测日期: 2024/11/13~2024/11/21

检测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

检测项目: 见续页

结论: 见续页

授权签字人:

张淑娟

签发日期: 2024/11/27





页码：2 / 3

拟证日期：2024/11/21

报告编号：FCM2451108

检测项目及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限量/要求来源	结论
瓶用 PET 树脂的技术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	合格

检测结果

1. 瓶用 PET 树脂的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方法依据
特性黏度, dL/g	0.794	$M_1 \pm 0.015$	合格	GB/T 17931-2018 毛细管黏度计法
乙醛含量, $\mu\text{g/g}$	ND	≤ 1.0	合格	SH/T 1817-2017
色度 (b 值)	-2.1	≤ 1.0	合格	GB/T 17931-2018
色度 (L 值)	84.5	≥ 82.0	合格	GB/T 17931-2018
二甘醇含量, %	1.46	$M_2 \pm 0.20$	合格	GB/T 14190-2017 方法 A
端羧基含量, mmol/kg	22.8	≤ 30	合格	GB/T 17931-2018 容量滴定法
熔融峰温 (DSC 法), $^{\circ}\text{C}$	246	244.0 ± 2.0	合格	GB/T 17931-2018
颗粒外观 (粉末), mg/kg	< 50	≤ 100	合格	GB/T 14190-2017 方法 A
颗粒外观 (异色粒子), 粒/500g	无	无	合格	GB/T 17931-2018
水分, %	< 0.05	≤ 0.4	合格	GB/T 14190-2017 方法 A
密度, g/cm^3	1.396	1.40 ± 0.01	合格	GB/T 17931-2018 浸渍法
灰分, %	< 0.05	≤ 0.08	合格	GB/T 17931-2018

备注： (1) 树脂的 M_1 、 M_2 由客户提供, 分别为 0.800、1.40。
(2) 乙醛含量的方法定量限为 $0.8\mu\text{g/g}$ 。
(3) 依据客户要求, 乙醛含量出具低于方法定量限的检测结果, 数据仅供参考。
(4) 全部项目按照优等品限量进行判定。





页码: 3 / 3

拟证日期: 2024/11/21

报告编号: FCM2451108

样品图片



*** 结束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或涂改均无效。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center inspection & test special use stamp,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 or data to be altered.
2. 本检测报告含封面和封底。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并经本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2. The test report contains cover and back cover. Don't copy this report in partial (except full copy) without any official approval in written by our center. Reproduction of the report with fresh inspection & test special use stamp of our center is effective.
3. 未经本中心允许，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正当宣传。
3.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our center,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质控等，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4. The data and results of reports without the CMA logo are for internal use only. The report is only used for internal research, teaching, quality control of the samples and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5. 本中心仅对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The Centre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samples or the authenticit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6.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6.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tak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meanwhile, our center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7.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的测试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日期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技术上不具备复测条件的项目除外。
7.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to the test data by, the client should submit the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examination to the center within fifte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report, except for test items that are not technically eligible for retesting. Overdu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申报的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瓶胚、PE瓶子技改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纳管排放。
- 3.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专用仓库进行储存。
- 4.建设项目公众调查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 5.企业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6.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 7.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环保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建明

2025年9月11日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等； 2、项目生产工艺、生产内容及规模； 3、项目所需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4、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5、项目经营范围和生产、工作时间； 6、项目各类污染物的环保治理措施。 若我单位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			
备注			

危废处置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

我单位承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收集后集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将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特此承诺！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涉密内容，我单位同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开，特此说明。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无)；
-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无)；
- （三）理由说明(无)。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 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瓶胚、PE瓶子技
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59号西2幢。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11日在浙江百诺数智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neptech.com/>) 进行了全本公开，
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涉及的商业秘密均已删除。

我单位同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
本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日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组意见

受委托，专家组对《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认真审查，形成专家组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该行业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思路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核实项目性质；废气排放涉及乙醛有毒有害污染物，校核大气专项设置情况。细化完善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符合性分析；核实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根据指南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分析。校核排气筒高度，完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

2、核实设备清单及参数，校核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实是否使用色母等原料。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建议优化投料操作，说明产品冷却方式；完善相关塑料种类的特征因子识别和源强分析，补充投料、烘料废气。

3、根据设备密闭化程度及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各股废气风量及收集率；根据各工序实际运行时间，校核废气产排速率；细化废气处理措施，明确吸附剂装填量、吸附周期等，核实处理效率，完善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根据指南要求，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补充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恶臭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补充循环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核实破碎机的位置，复核噪声源强表和噪声预测成果；补充清扫粉尘、废机油、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固废，校核废活性炭等固废的产生量；完善危废库建设要求及暂存能力分析。

4、完善风险评价内容；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完善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辨识及设计、运行和管理等要求。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朱国营 李斌

2025 年 7 月 2 日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情况进行函审复核，报告表总体按照 2025 年 7 月 2 日函审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可上报作为环保管理的依据。

专家签名：



2025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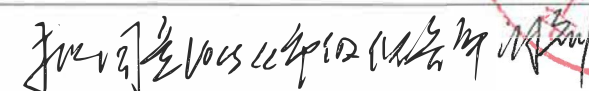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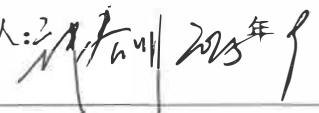
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领域	备注
1	朱国营	高工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声环 境	/
2	李学金	高工	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废水、 废气	/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瓶胚、PE瓶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编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页码
1	核实项目性质	已核实，对将备案的建设性质由扩建改为新建	附件1
	废气排放涉及乙醛有毒有害污染物，校核大气专项设置情况。	补充了PET原料的乙醛检测报告，工程分析章节明确本项目不涉及乙醛	附件5，报告
	细化完善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符合性分析	完善了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P4，P7
	核实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根据指南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分析	核实现了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P31
	校核排气筒高度，完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	核对了排气筒高度，完善了废水、废气排放标准。	P32
2	核实设备清单及参数，校核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清单补充了投料仓，校核了产能匹配性分析	P21
	核实是否使用色母等原料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不使用色母及添加剂	P2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建议优化投料操作，说明产品冷却方式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了投料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冷却为间接水冷	P23-24
	完善相关塑料种类的特征因子识别和源强分析，补充投料、烘料废气	补充了投料、烘料废气	P23-25
3	根据设备密闭化程度及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各股废气风量及收集率	校核了废气风量及收集率	P37
	根据各工序实际运行时间，校核废气产排速率	校核了废气产排速率	P38
	细化废气处理措施，明确吸附剂装填量、吸附周期等，核实处理效率，完善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明确了活性炭装填量、吸附周期，核对了处理效率，完善了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P40-42
	根据指南要求，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补充对风景名胜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完善了南北湖风景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补充了风景名胜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27-28，P41-42
	补充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补充了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P36-37
	补充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补充了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分析	P41
	补充循环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补充了循环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P43
	核实破碎机的位置，复核噪声源强表和噪声预测成果	确定破碎机位于室内，复核了噪声源强和预测结果	P46-50
	补充清扫粉尘、废机油、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固废，校核废活性炭等固废的产生量	补充了清扫粉尘、废机油、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固废，校核了废活性炭等固废的产生量	P50-56
	完善危废库建设要求及暂存能力分析。	完善了危废库建设要求及暂存能力分析	P53
4	完善风险评价内容	完善了风险评价内容	P57
	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完善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辨识及设计、运行和管理等要求	完善了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辨识及设计、运行和管理等要求	P59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	核对了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	P34
	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了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玉根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嘉兴市同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瓶胚、PE 瓶子技改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200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石路 59 号西 2 幢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8794.14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 PET 瓶坯、2500 吨 PE 瓶子产能。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0.756	0.756	0.756	1: 1	0.756
镇街经办人意见	  年 8 月 28 日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局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  2015 年 9 月 4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2015 年 9 月 4 日				

注: VOCs 总量由镇街先行落实调剂平衡来源;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 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需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